

孝义市人民政府

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驾乘人员 规范佩戴安全头盔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

为全面规范我市道路通行秩序，强化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驾乘人员安全防护意识，有效压降涉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交通事故伤亡率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山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在全市开展驾乘人员规范佩戴安全头盔专项整治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整治时间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，开展集中专项整治；2026年8月1日起，转入常态化长效管控。

二、整治范围及对象

全市所有道路、街区、小区、商圈、厂区、校园周边等公共通行区域；所有驾乘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，未按规定规范佩戴安全头盔的驾驶人和乘坐人员。

三、整治措施

（一）公安交管部门依托路面执勤力量，依法现场严查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驾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、头盔佩戴不规范等交通违法行为，同步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，以案释法强化出行安全意识。

（二）全市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村（社区）、小区

物业、商超及厂区管理单位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，强化出入口值守劝导，对进出人员未规范佩戴安全头盔行为第一时间提醒、现场劝阻。

（三）教育行政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丰富宣传教育载体，通过主题班会、校园宣传栏、家长会、校园交通安全宣讲、上下学护学岗劝导等多种形式，面向全体学生、教职工、学生家长开展全覆盖交通安全宣传，反复提醒、督促所有骑乘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人员全程规范佩戴安全头盔。

（四）快递、外卖、同城配送等行业企业落实好内部安全管理责任，抓实常态化交通安全培训工作，组织一线骑乘从业人员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学习；支持企业结合自身管理制度，将规范佩戴安全头盔要求纳入日常考勤、上岗考核管理，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引导骑乘从业人员自觉养成安全骑行习惯。

安全头盔是守护生命的重要防护屏障，规范佩戴安全头盔既是法定交通安全义务，也是城市文明基本底线。请广大群众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，驾乘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时全程规范佩戴合格安全头盔，主动劝导、制止身边不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不文明行为。全市各界同心协力，共建文明守法、安全畅通、秩序优良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特此通告

